

项目编号：GXSZ-20250178SZGK

【服务类--非政府采购项目】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
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总 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和评标	14
六 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信息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2
二、价格部分	43
三、商务部分	45
四、技术部分	46
五、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诚信承诺函及相关声明、承诺函	53
七、关于优惠政策	57
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64
第七章 专用条款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GOSINZ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SZ-20250178SZGK

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54万元整

采购需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提供“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付上限执行完毕。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响应；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响应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见我司公告附件链接）

售价：人民币 6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版与 PDF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 WORD 版与 PDF 版有差异，以 PDF 版招标文件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4: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传真或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传真须电话确认。

2. 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xszt.com>），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5. 公告发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szt.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联系电话：赖先生

联系方式：0755-84394054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电话：0755-88918226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GOSINZ

一 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概述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部分。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机构**。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5.1 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具体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投标人的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部分。

5.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5.3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响应的招标结果。

6. 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6.1 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6.2 服务及相关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6.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允许采购**）。

1)需求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

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6.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参加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参加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8.2 除本款下述内容外，招标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图纸、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并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和采购人。招标机构对其在答疑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

8.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每次收到修改通知后须立即以传真等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

迟招标开始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第二部分为以光盘（或U盘）为介质提交的一份电子投标文件（word格式和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当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和资质证明文件就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明签字盖章之处均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5)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正本和副本等信息并加盖公章签字，最后由以一正五副标书及一份电子标书装订成册并盖章签字。

7)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文件无效。

8) 招标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招标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响应函”等所有表格。

11.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各包进行报价, 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报价(如有的话), 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2. 报价和货币种类

12.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2.2 报价须按照规定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同时, 分项报价中须列明各项报价的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各项费用须如实填写, 如已含在货物或服务价格中, 则填“含”, 免费则填“免”, 如无此项内容则填写“无”, 不允许空白。

12.3 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一旦被授予合同, 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不填写的项目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12.4 国产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报价须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2.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须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2.6 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有文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投标人须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护、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3.2 投标人须符合《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3.3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的候选品牌中选择, 并在标书中注明。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 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一个工作日前按照第四章《项目要求》中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

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报价币种相同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汇款、转账；

无论采用以上何种方式，所有款项都必须在招标开始前缴纳完成。

14.4 未按本须知第 14.1、14.3 条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如适用）并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投标人因自身因素逾期未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利率费用。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用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机构做出答复，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将依然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密封

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单位密封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2 密封包装外层须：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包装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本须知第 16.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7.1 招标机构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时间前 30 分钟（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示》）在本须知第 16.2 条规定的地址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7.2 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截止期之前递交至招标机构，且必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19.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19.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19.6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9.7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8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19.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0.5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0.6 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20.7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0.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

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0.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1.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

21.2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做询标记录。

21.3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1) 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价格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1.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 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5.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5.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 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 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4)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专用条款。

21.6 定标原则 (本项目不适用)

(1) 评定分离是指在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人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3)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人: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人名单及评审资料、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项目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3. 中标结果

招标程序结束后, 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 招标机构将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gxszt.com) 等相关网站公示采购结果,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以投标人的名义提出书面质疑。

24.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 无任何质疑, 或质疑已处理完毕后, 招标机构将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gxszt.com) 等相关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最低收费按 6000 元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6.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 并经评审委员会

审核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的，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26.1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26.2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六 授予合同

27.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报价的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25 年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25 年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审批表》及乙方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交的正式文件等所有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价格结算：

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详见附件 1《2025 年微生物培养基试剂采购项目结算价格清单》，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供应商促销提供的所有价格折扣和优惠。

三、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合同有效期内，多次交货。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购通知后将货物交付甲方的指定交货地点。正常情况下当天订货 7 天内需到货，如遇特殊情况，对甲方出具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可以延期后货物 30 天内到货。如甲方急需，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正规商品，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试剂耗材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应随试剂耗材向使用单位提供质保书或使用说明书。

五、付款方式：

依据实际采购批次，采用每批次分批结算方法。货款凭发票、送货单、购置验收入库单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拒收。

2. 乙方逾期交货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交付约定的，影响甲方的业务开展，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在保质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但未影响到甲方检测质量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退货和不能调换的，按未交货处理。

4. 乙方提供的货品因质量问题而影响到甲方检测质量，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在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确认乙方责任后，乙方需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鉴定费用。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QQ：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订货电话：_____ QQ：_____

如一方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它：

除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执行：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供货总金额达到¥_____元时自动终止。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提出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壹式肆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乙方：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国检大厦 地址：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名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4000026319200041772 账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

2025 年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结算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供货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要求（标注★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磷酸盐缓冲液	500	盒	150	540,000.00	接受进口
2	平板计数琼脂（PCA）	150	瓶	180		
3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300	瓶	170		
4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300	瓶	350		
5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琼脂	200	瓶	520		
6	50%卵黄液	300	盒	180		
7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200	盒	160		
8	李斯特氏菌显色（LA）平板	100	盒	390		
9	PALCAM 琼脂平板	80	盒	190		
10	RVS 增菌液	200	盒	185		
注：“总数量”为预算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报价单价不得高于"单项限价"，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54 万元整。						

（二）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磷酸盐缓冲液	★1. 用于菌落总数及大肠菌群测定的稀释液，满足 GB 4789. 2、GB 4789. 3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 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一年或一年以上，自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不少于半年。 ★5. 即用型培养基，规格：9mL×20 支/盒。

		6. 可单手操作。 7. 含有泡罩包装等保护措施。 ★8. pH 值在 GB 4789.2、GB 4789.3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9. 带合格证明。
2	平板计数 琼脂 (PCA)	★1. 用于菌落总数的测定（该培养基含糖），满足 GB 4789.2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三年或三年以上，自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5. 干粉培养基，规格：250g/瓶。 6. 包装瓶含有内盖和外盖设计，保证内容物不渗漏，不吸潮。 7. 需带有瓶盖底部防盗环或其他防盗设计。 8. 瓶体外面全塑封，可以防尘防污染。 ★9. 带合格证明。 10. 水分含量<5%。 ★11. pH 值在 GB 4789.2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3	结晶紫中 性红胆盐 琼脂 (VRBA)	★1. 用于大肠菌群检测，满足 GB 4789.3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三年或三年以上，自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5. 干粉培养基，规格：250g/瓶 6. 包装瓶含有内盖和外盖设计，保证内容物不渗漏，不吸潮。 7. 需带有瓶盖底部防盗环或其他防盗设计。

		8. 瓶体外面全塑封，可以防尘防污染。 ★9. 带合格证明。 10. 水分含量<5%。 ★11. pH 值在 GB 4789.3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4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1.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满足 GB 4789.10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三年或三年以上，自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5. 干粉培养基，规格：250g/瓶。 6. 包装瓶需含有内盖和外盖设计，保证内容物不渗漏，不吸潮。 7. 需带有瓶盖底部防盗环或其他防盗设计。 8. 瓶体外面全塑封，可以防尘防污染。 ★9. 带合格证明。 10. 水分含量<5%。 ★11. pH 值在 GB 4789.10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5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琼脂	★1. 用于革兰氏阴性肠杆菌，主要用于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满足 GB 4789.4、GB 4789.5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三年或三年以上，自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5. 干粉培养基，规格：250g/瓶。 6. 包装瓶含有内盖和外盖设计，保证内容物不渗漏，不吸潮。

		7. 需带有瓶盖底部防盗环或其他防盗设计。 8. 瓶体外面全塑封，可以防尘防污染。 ★9. 带合格证明。 10. 水分含量<5%。 ★11. pH 值在 GB 4789. 4、GB 4789. 5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6	50%卵黄液	★1. 用于蜡样芽孢杆菌的选择性分离，满足 GB 4789. 14 标准要求。 ★2.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总效期六个月或六个月以上，自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 ★4. 规格：5mL×10 支/盒。 5. 与 CM133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MYP）配套使用，每支添加于 95mL CM133 基础中。 6. 液体形式，西林瓶包装。 7. 包装侧面和顶端两面均有标识。 8. 带有塑料透明托或其他固定用物体。 ★9. 带合格证明。
7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1.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满足 GB 4789. 10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 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三个月，供应货物为当月批次。 ★5. 即用型培养基，规格：10 皿×2 包/盒。 6. 平板侧面有培养基的名称标识。 ★7. pH 值在 GB 4789. 10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8. 带合格证明。

8	李斯特氏菌显色 (LA) 平板	★1. 用于单增李斯特氏菌的选择分离培养，满足 GB 4789.30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三个月，供应货物为当月批次。 ★5. 即用型培养基，规格：10 皿×2 包/盒 6. 平板侧面有培养基的名称标识。 7. 显色说明书上配图片。 ★8. pH 值在 GB 4789.30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9. 带合格证明。
9	PALCAM 琼脂平板	★1. 用于李斯特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满足 GB 4789.30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三个月，供应货物为当月批次。 ★5. 即用型培养基，规格：10 皿×2 包/盒。 6. 平板侧面有培养基的名称标识。 ★7. pH 值在 GB 4789.30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8. 带合格证明。
10	RVS 增菌液	★1.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满足 GB 4789.4 标准要求。 ★2. 供应批次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4789.28-2024 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技术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总效期六个月，供应货物为当月批次。 ★5. 即用型培养基，规格：9mL×20 支/盒。 6. 可单手操作。 7. 含有泡罩包装或其他保护措施。 ★8. pH 值在 GB 4789.4 标准要求范围内，无需调节。 ★9. 带合格证明。
--	--	---

二、商务要求（标注★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供货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多次交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订购通知后将货物交付采购人的指定交货地点。正常情况下当天订货 7 天内需到货，如遇特殊情况，对采购人出具情况说明，采购人同意可以延期后货物 30 天内到货。如采购人急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付上限执行完毕。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四）**服务的地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非因人为原因形成的质量问题的，在发货后（以发货日期为准）90 天内免费提供换货服务。

（六）**其他要求：**采购人一旦在招标过程或在执行合同物资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可做废标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保留追究应标人（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章 评标信息

GOSIN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确定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1、资格性检查表

招标代理按照招标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参与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核：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满足 ☐ 不满足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表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满足 ☐ 不满足
2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满足 ☐ 不满足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满足 ☐ 不满足
4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满足 ☐ 不满足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	☐ 满足 ☐ 不满足
6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满足 ☐ 不满足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满足 ☐ 不满足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满足 ☐ 不满足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满足 ☐ 不满足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满足 ☐ 不满足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 ☐ 不满足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满足 ☐ 不满足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满足 ☐ 不满足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3、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技术部分			6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要素	4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除带★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以外，共计 28 条普通参数，每负偏一条普通参数扣 1.5 分，最低为 0 分。 （二）评分标准：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参数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
	2	实施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内容 1. 人员安排和配送方案； 2. 检验方法； 3. 货物运输。 （二）评分标准： 满足三点得 6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4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 人员安排合理；



			2. 配送方案针对性强； 3. 检验方法得当； 4. 货物运输有保障。 每满足以上一点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内容 1. 货物来源渠道； 2. 问题货物的更换； 3. 质量保障措施等三点内容。 （二）评分标准： 满足三点得 6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4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 货物来源渠道安全及有保障； 2. 问题货物的更换及时、便捷； 3.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三点外的其他内容且切实有效。 每满足以上一点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4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8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投标人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内容 1. 满足采购人 24 小时服务保障耗材的供应不中断，提供紧急情况下对应的联系人姓名及 24 小时响应服务热线电话； 2. 如遇紧急突发情况投标供应商如何保障紧急状态的响应方案。



			(二) 评分标准: 满足两点得 6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3 分, 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等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对于耗材的供应服务响应速度快且供应及时; 2. 在面临突发事件时, 能够快速、有效地应对和处理, 以保障项目的正常进行; 3. 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4. 有具体的保障团队及合理分工。 每满足以上一点加 0.5 分, 最高加 2 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 不加分。
3	商务部分		2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18
	2	同类项目 业绩	6



				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OSINZ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XSZ-20250178SZGK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



评分指引

对于“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评分因素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一、投标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GXSZ-20250178SZGK）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及电子标书 1 份：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Z-20250178SZGK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2、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Z-20250178SZGK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是否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一、服务要求（一）服务范围”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填写。采购清单为实质性内容，报价不允许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合计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5、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6、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评标信息 (对应评标信息中的商务部分)

1、同类项目业绩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SZ-20250178SZGK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注: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商务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招标商务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该项服务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如招标商务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请将佐证材料附在本表格后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评标信息 (对应评标信息中的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3、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SZ-20250178SZGK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注:

1、“招标技术参数”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一、服务要求(二)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技术参数”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参数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招标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该项技术参数按负偏离或无效投标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如招标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请将佐证材料附在本表格后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我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公司名称）签署（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GXSZ-20250178SZGK）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响应、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响应，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以下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 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附：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为我方单位正式员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SZ-20250178SZGK）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概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响应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法人单位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提供邀请函中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名称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SZ-20250178SZGK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的。

六、诚信承诺函及相关声明、承诺函

1、声明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SZ-20250178SZGK） 项目投标，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2.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响应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声明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3. 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我单位响应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8.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该项目授权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关于优惠政策

(1)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 联合体响应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 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盖章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则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响应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响应供应商参加（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响应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响应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响应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响应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响应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_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_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
体响应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填写声明
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
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本章节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定。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GOSIN



第七章 专用条款

专 用 条 款

序号	项目类别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项目类型	服务类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0	交货期/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12	财政预算限额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13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14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采购保证金。
17	付款方法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注：电子文件内容采用 word 格式和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20	装订及密封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24	中标公示和通知	采购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

序号	项目类别	编列内容
		的媒体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陆仟元整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4355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电子文件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2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28	是否允许替代方案	不允许
29	现场演示（答辩）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	采购人补充的约定内容：无	